

【本報洛杉磯訊】國會眾議院移民小組委員會通過的「國家利益移民法案」中，有一項鮮為人知的「在美逾期居留者不得至第三國的美國領事館變更簽證」的修正案，此一新規定影響最大的將是前往墨西哥等第三國的美國領事館，變更F1學生簽證的小留學生。

華裔移民律師譚卓豪表示，南加州千橡市

他說，即使是在B2簽證有效期內變更F1學生簽證，如果轉學至一所不發I-120人學許可的學校，嚴格來說也是違反移民法規定，得至第三國的美國領事館申辦新的

在美逾期居留 不准赴第三國變更簽證

「國家利益移民法案」不利小留學生

選出的國會眾議員蓋立基，在眾議院移民小組委員會討論「國家利益移民法案」時，提出持非移民類簽證者若在美逾期居留，如欲變更簽證須返回原居地，不得在第三國的美國領事館申辦。

F1學生簽證。

他說，目前許多來自台灣、香港等地的小留學生，都是在取得入學許可後，前往墨西哥

譚卓豪表示，該項提案對於小留學生的影響最大，更令人擔心的是，在司法委員會討論「國家利益移民法案」時，蓋立基的修正案有可能擴大為任何改換簽證，不論是否有逾期居留的情形，都必須返回原居地，不得至第三國的美國領事館變更。

DH19950058C1